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學校

102 年度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第二梯次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11 日臺中（三）字第 1000173922 號函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方案 5-1「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自即日起實施。前揭方案報奉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復核定。
- 二、教育部 101 年 6 月 8 日臺中（三）字第 1010088187 號函核定以行政協助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與教師教學增能方案計畫」及 101 年 5 月 23 日臺中（三）字第 1010047719 號函核定以行政協助委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計畫」。
- 三、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16179A 號函核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 102 年度工作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升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 二、提升教師對課程綱要內涵之熟悉與應用並建構同儕支持系統。
- 三、以分區專業成長研習，提升全國健康與護理教師增能及教學專業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 四、聯絡單位：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E-Mail：lyt186@lygsh.ilc.edu.tw
李佩陵 03-9333819 分機 236、文詠萱 03-9333819 分機 214

肆、辦理內容

- 一、研習對象：
全國公、私立普通高中（含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及高職之「健康與護理」教師，
各校至少一位參與研習。

二、研習資訊：

102 年健康與護理中心學校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第二梯次			
場次	研習日期	地點	報名日期
北區	10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9 月 16 日～ 10 月 2 日
中區	10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敬業樓第二會議室	9 月 16 日～10 月 8 日
南區	10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弘道樓四樓會議室	9 月 16 日～10 月 10 日

三、研習日程表

102年第二梯次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日程表 主題：多元評量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計畫)			
08：40 - 08：50	10min	報到	
08：50 - 09：10	20min	十二年國教宣導	
09：10 - 09：20	10min	始業式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校長 曹學仁博士
09：20 - 10：10	50min	健康與護理多元評量 簡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 與衛生教育學系郭鐘隆教授
10：10 - 10：30	20min	休息	
10：00 - 12：00	120min	健康與護理多元評量 實作與討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 與衛生教育學系郭鐘隆教授
12：00 - 13：00	60min	午餐	
13：00 - 14：30	90min	健康與護理多元評量課程 討論與分享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校長 高松景博士
14：30 - 14：40	10min	休息	
14：40 - 15：40	60min	健康與護理多元評量課程 分組討論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校長 高松景博士
15：40 - 16：40	60min	課程活動分享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高松景校長課程帶領 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資深種子教師 北區：萬彝芬老師、吳俐蓉老師、陳孟娟老師 中區：葉美雲老師、林秀惠老師、謝美慧老師 南區：李海莉老師、陳芬茹老師、李美芳老師

四、研習教材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健康與護理多元評量講述、應用及討論教材。
- (二) 健康與護理科性教育課程必修及選修典範教學示例及多元評量課程教材。

五、報名方式：

- (一) 網路報名，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課程代碼為北區：1365801、中區：1365839、南區：1365848。
- (二) 「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點選「教師登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健康與護理科/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102年度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第二梯次」。
- (三)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恕不接受電話及傳真報名，逾期請現場報名及登錄。

六、注意事項：

- (一) 敬請服務學校 惠予研習教師公(差)與會並協助課務事宜。
- (二) 研習教師差旅費由服務學校支付，教師可選擇欲參加之研習場次。若教師欲參加較遠場次，則依服務學校規定辦理。
- (三) 全程參與者核實登錄研習時數7小時。
- (四) 請與會教師務必準時並全程參與，並遵守會場規範。
- (五) 研習期間供午膳及茶水，請自備餐具及環保杯。
- (六) 研習地點鄰近車站，請研習教師自行前往，並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七、交通參考：

- (一)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5號）
 1. 臺鐵：板橋火車站，往文化路方向步行約10分鐘。
 2. 捷運：板南線至板橋捷運站1號出口，沿文化路步行約5分鐘。
- (二) 國立臺中一中（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

臺中火車站轉乘市公車往「臺中一中」約5分鐘或步行約10分鐘。
- (三) 國立臺南二中（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

臺南火車站前站出口右轉北門路，步行約10分鐘後開元路橋前左轉。